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3號

聲 請 人 戴傾芸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蘇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「所謂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訴之受訴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」，亦有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58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，故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向受理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法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準用於強制執行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就兩造間請求清償積欠電信債務事件，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債權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爰依法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26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

01 認債權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相關民事起訴狀等資料附卷可
02 憑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應由受理確認債權法律關係
03 不存在之訴所繫屬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
04 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鍾雯芳